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11 日，华金资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华金资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于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全文。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于公告了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当天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双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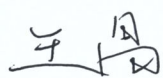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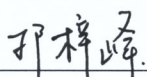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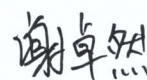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昌



邓梓峰



谢卓然

